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并对公司2017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资金往来；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均为非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3、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情况符合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林英士 姚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